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536
	第 2 部	
	法律培訓及執業規定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	
2.	執業證書——律師	A538
3.	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的成員等的失當行為	A538
4.	獲委任所需的資格	A540
5.	執業證書——公證人	A540
6.	展開某些法律程序的時限	A540
7.	取代條文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A540
8.	過渡性條文	A544
	第 3 部	
	妥為簽立的推定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9.	加入條文	
	23A. 業權證明及契據已由法團妥為簽立的推定	A544
	第 4 部	
	辯方訟費的判給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10.	在簡易法律程序中的辯方訟費	A546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審裁處席前的出庭發言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	
11.	出庭發言權	A546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2.	出庭發言權	A548
	第 6 部	
	“訂明人員”的提述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	
	《防止賄賂條例》	
13.	釋義	A548
14.	索取或接受利益	A550
15.	賄賂	A550
16.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A550
17.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A550
18.	公職薪俸等的證明書	A550
	《廉政公署條例》	
19.	釋義	A550
20.	廉政專員的職位	A552
21.	逮捕權力	A552
22.	廉政專員的職責	A552
23.	廉政專員的權力	A552
	第 7 部	
	次要修訂	
24.	修訂成文法則	A554
附表	A55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1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5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中的條文，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中訂定某些推定，就使裁判官能在由控方提出的某覆核中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將訟費判給辯方訂定條文，就某些審裁處席前新增的出庭發言權訂定條文，將在《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官方僱員”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並對其經適應化修改的“訂明人員”一詞的定義作具澄清作用的修訂，明文述明該詞包括主要官員、金融管理專員、公務員絀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職員及司法人員，以及對不同條例作出若干次要的雜項修訂。

[2003 年 5 月 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 (2) 本條例第 2、7 及 8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3 條自《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第 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4) 第 4 及 5 條自《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5) 附表第 25 項自《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 第 1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6) 除第 (2)、(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第 2 部

法律培訓及執業規定等

《法律執業者條例》

2. 執業證書——律師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6B) 儘管一名律師已符合第 (6) 款的 2 年受僱規定，如該律師在《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 年第 14 號) 第 2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首次發給沒有第 (6) 款所施加的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的申請，則除非該律師亦令理事會信納，他在提出申請的日期之前，已按照律師會不時發出的指引，成功完成修讀一項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否則他不會獲發該執業證書。

(6C) 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完全或局部並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豁免任何申請人，使其不受第 (6B) 款的必修課程規定規限。”。

3. 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的成員等的失當行為

第 9AA 條(由《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第 4 條加入) 現予修訂，在“成員”之後加入“或高級人員”。

4. 獲委任所需的資格

第 40A 條(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加入及再經《200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第 121 條修訂)現予修訂，加入——

“(4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根據第(4)款賦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施行第(1)(a)(iii)款而就個別個案指明另一替代的期間的權力。”。

5. 執業證書——公證人

第 40E(6)(a)、(b) 及 (c) 條(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3 條加入)現予修訂，廢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代以“公證人協會理事會”。

6. 展開某些法律程序的時限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可於檢控官首次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以較早屆滿的期限為準”。

7. 取代條文

第 7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 (a) 及 (b) 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 (a)(i) 至 (vii) 及 (ix) 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的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得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8. 過渡性條文

在本條例第 7 條生效日期當日，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即予解散。

第 3 部

妥為簽立的推定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9. 加入條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現予修訂，加入——

“23A. 業權證明及契據已由法團妥為 簽立的推定

(1) 任何契據看來是——

(a) 在《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 年第 14 號) 第 9 條生效日期前已由集體法團或有人代表集體法團簽立；及

(b) 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簽署人核簽，而該名簽署人或該等簽署人中的每一人均本可是根據該法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獲授權的人，

則就任何土地業權的證明而言，須推定為已由看來是簽署人或眾簽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獲該法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授予權限而妥為簽立，而不論權限的出處或藉以將該權限看來已授予的方法在契據上是否明顯，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2) 如一賣方出示或曾出示任何契據作為任何土地業權的證明，而該契據看來是在該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由一集體法團簽立的，則就任何關於該土地的業權的問題而言——

(a) 在該合約的各方之間；及

(b) 在相對於任何其他人士而言能惠及該合約的買方的情況下，

須決定性地推定該契據是有效地簽立。

(3) 本條只適用於依據在《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2003 年第 14 號) 第 9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立任何土地的售賣合約而出示作為該等土地業權的證明的契據。”。

第 4 部

辯方訟費的判給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10. 在簡易法律程序中的辯方訟費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第 3(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104 條”之後而在最後出現的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 (i) 應被告人的申請或主動覆核其決定，並在該覆核中推翻或更改其決定；
- 或
- (ii) 應檢控人的申請覆核其決定，並在該覆核中確認其決定”。

第 5 部

審裁處席前的出庭發言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

11. 出庭發言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2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d) 段中，廢除“及”；
- (b)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f) 如律政司司長是申索人或被告人，則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而本身並不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名公職人員。”。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2. 出庭發言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19(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e) 如一方是律政司司長，則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而本身並不屬大律師或律師的一名公職人員。”。

第 6 部

“訂明人員”的提述取代“官方僱員”的提述

《防止賄賂條例》

13. 釋義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 (a) 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b)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4. 索取或接受利益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5. 賄賂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6.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 公職人員的賄賂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7.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18. 公職薪俸等的證明書

第 21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廉政公署條例》

19. 釋義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 (a) 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20. 廉政專員的職位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香港政府內其他受薪職位”而代以“任何其他訂明人員”。

21. 逮捕權力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22. 廉政專員的職責

第 12(b)(iv) 及 (vii)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23. 廉政專員的權力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官方僱員”而代以“訂明人員”。

第 7 部

次要修訂

24. 修訂成文法則

附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就每項成文法則所指明的範圍及形式予以修訂。

項	成文法則	附表	[第 24 條] 修訂
1.	《破產條例》(第 6 章)		在第 50(6) 條中，在“構成”之前加入“不”。
2.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在第 74C(a)(ii) 條中，廢除“1979 年 12 月 12 日”而代以“1979 年 12 月 18 日”。
3.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中，在表格 4 中，廢除“副司法常務官”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4.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		(a) 在第 10(1)(b) 及 (2)(b) 條中，廢除“註冊記錄冊”而代以“註冊紀錄冊”。 (b) 在第 11(2) 條中，廢除“註冊記錄冊”而代以“註冊紀錄冊”。
5.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a) 在第 77(4) 條中，廢除“及監禁 6 個月”。 (b) 在附表 3 中—— (i) 在第 5 部的第 24(3) 段中，廢除“抵觸”而代以“抵觸”； (ii) 在第 8 部的表格 4 中，廢除“了申索”而代以“了結申索”。 (c) 在附表 5 中，在表格 A 的標題中，在“13B(1)條”之前加入“第”。
6.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1 中—— (a) 在“兩用物品清單”中—— (i) 在“類別 0”中，在 0C005 中，廢除“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而代以“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 (ii) 在“類別 1”中——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p>(A) 在 1B228、1B229、1C001、1C002、1C111、1C118 及 1C240 中，廢除所有“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而代以“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p> <p>(B) 在 1C006、1C008 及 1C010 中，廢除所有“美國試驗及材料試驗學會”而代以“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p> <p>(iii) 在“類別 9”中，在 9C110 中，廢除“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而代以“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p> <p>(b) 在“詞語定義”的“ASTM”定義中，廢除“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而代以“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p>
7.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在第 2(1) (“大律師”及“律師”的定義)、3(3) 及 4(1) 條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8.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8(2) 及 19 條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9.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在第 5(1)(b) 條中，廢除“非電訊之用”而代以“電訊之用”。
10.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在第 48A(6) 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貨品或東”而代以“貨品或東西”。
11.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p>(a) 在第 3(1) 條中，在“相聯行動”定義的 (b) 段中，廢除“餘此類推”而代以“如此類推”。</p> <p>(b) 在附表 2 中，廢除第 5(b) 段而代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如將首述的利益，在任何程度上摒除最後提及的利益的的情況下，列入根據第 35(2) 條所作出的計算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則首述的利益，須在該程度上被視為憑藉死者在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可就上述股份或債權證行使的權力而應累算予死者的。”。</p>
12.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p>(a) 在第 15E(8) 條中，在“認購權”定義的 (b) 段中，廢除“認講權”而代以“認購權”。</p> <p>(b) 在第 16(3)、16E(4)、20AA(6)、21A(3) 及 39E(5) 條中，在“相聯者”定義的 (b)(ii) 段中，廢除“該人的任何親屬”而代以“該人或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p>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c) 在第 42(10) 條中，廢除“第 (2) 及 (5) 條”而代以“第 (2) 及 (5) 款”。
		(d) 在第 88 條中，廢除“任何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而代以“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
13.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在附表 2 的第 24 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入境證、”之後加入“回港證、”。
14.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3 的第 16 項中，廢除“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而代以“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
15.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的第 5 項中，廢除“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而代以“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
16.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規則》(第 115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中，廢除“新秀越南難民離境中心”而代以“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
17.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在附表 3 中，在第 1 及 2(a) 條中，廢除“餘此類推”而代以“如此類推”。
18.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在第 17(1) 條中，在 A 欄的第 7 項中，廢除“礎基”而代以“基礎”。
19.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在第 17B(3) 條中，廢除“聆訴”而代以“聆訊”。
20.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在第 59A(9) 條中，在“113 章”之前加入“第”。
21.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II 組 A 部的第 1 欄中，廢除“鄰乙汞硫基苯酸鈉”而代以“鄰乙汞硫基苯酸鈉”。
		(b) 在附表 6 的 B 部中，廢除“氫氧化鈉”而代以“氫氧化鈉”。
2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57(1) 條中，廢除“9 至”而代以“9、10、”。
23.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在附表的第 (11) 項中，廢除“組職”而代以“組織”。
24.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a) 在第 52(3C)(i) 及 (3G)(a)(i) 條中，在“屬何情況而定”之前加入“視”。
		(b) 在第 60(8) 條中，廢除“進一資料”而代以“進一步資料”。
		(c) 在第 122(3) 條中，廢除“所出”而代以“所作出”。
25.	《200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42 號)	在第 13 條中，在新訂的第 31C(2)(c) 條中，在“一名”之後加入“在香港的”。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26.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69A(1)(b)(iii) 條中，廢除“繳光”而代以“激光”。
27.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a) 在第 55(1) 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外地”。 (b) 在第 57(1) 條中，在“分居”之前加入“合法”。
28.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0(3)(c) 條中，廢除“組織的團員訓練”而代以“組織團員的訓練”。
29.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在第 13(1)(b) 條中，廢除“公務員”而代以“公職人員”。
30.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在第 83S 條中，廢除“瑣屑”而代以“瑣屑”。
31.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在第 3 條中，在“(第 245 章，附屬法例)”之後加入“的附表”。
32.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中，在第 II 部 A 節的附註 (1)(a) 中，廢除“號燈涉及聲號”而代以“號燈及聲號”。
33.	《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在第 4(1)(ii) 條中，廢除“保單”而代以“保險單”。
34.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3(3) 條中，在“再度受僱擔任”之後加入“涉及處理任何放射性物質的任何”。
35.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a) 在附表 2 中—— (i) 在表格 1 的第 6 段中，廢除“橫剖面”而代以“橫截面”； (ii) 在表格 7 的 B 部第 4 項中，廢除“排出點”而代以“排放點”。 (b) 在附表 4 的第 9 項中，廢除“空氣染污”而代以“空氣污染”。
36.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在第 2 條中，在“碰撞規例”的定義中，廢除“(遇險信號及防止碰撞)”而代以“(遇險訊號及避碰)”。
37.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在第 3C(3)(b) 條中，廢除“並沒不清晰”而代以“並不清晰”。
38.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在第 11(2)(a)(iv) 及 11A(2)(a)(iii) 條中，廢除“已填寫”而代以“已填寫”。
39.	《汽車(首次登記稅)(折舊)規例》(第 330 章，附屬法例)	在第 2(1) 條中，廢除“4E(2)(c)”而代以“4E(2)(ca)”。
40.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在附表 5 中—— (a) 在第 2 條 (d) 項中，廢除“第 8 條”而代以“第 28 條”； (b) 在第 6 條中，在“第 14 條”之後加入“、第 16 條第 3 款”；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c) 在第 7 條第 (2) 款中，廢除“簽辯書”而代以“答辯書”； (d) 在第 35 條第 (2) 款中，廢除“釋成”而代以“譯成”。
41.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在附表 2 中—— (a) 廢除“《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 145 章)”而代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b) 廢除“《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 187 章)”而代以“《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42.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a) 在第 33(1A)(a)(i) 條中，廢除“循環”而代以“循環”。 (b) 在附表 6 中，在“GA070”的條目中，廢除“鍍錫”而代以“鍍錫”。
43.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1 的第 1 項中，廢除“150 億焦耳”而代以“15 千兆焦耳”。
44.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在第 8(1)(a)條中，廢除“《銀行紙幣發行條例》”而代以“《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45.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 在附表 3 中，在“舷牆排水孔”的列表之前，廢除“第 14 至 20 段”而代以“第 14 及 20 段”。 (b) 在附表 5 中，在第 1 段的“表列乾舷”定義中，廢除“附 6”而代以“附表 6”。
46.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3(2) 條中，廢除“不適用於”而代以“不適用於”。
47.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在第 2 條中，在“工程裝置”定義的 (a)(ii) 段中，廢除“材料”而代以“材料”。
48.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在第 42(1)(e) 條中，廢除“不適用於”而代以“不適用於”。 (b) 在附表 6 的第 3 段中，廢除“任何標誌及燈”而代以“任何標誌及燈具”。
49.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在第 2 (“固定電力裝置”及“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的“擁有人””的定義)、4(1)、13(2)(a)、14(1)、26、27(1)及(2)、30(2)(b)、(3)及(4)、47(1)(d)、49、52 及 59(1)(f) 條中，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50.	《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1(1) (“電力分站”的定義)、3、13(4) 及 (8)、25、26、27、28、29 及 39(14) 條以及在第 25 條之前的標題中, 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1.	《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 (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9(1) 及 (2) 以及 10(3) 及(4) 條中, 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2.	《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8(1)(d) 條中, 廢除“房產”而代以“處所”。
53.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2 (“開關房”及“電力分站”的定義)、4(6)、12(2) 及 20(1)、(2)、(3) 及 (4) 條中, 廢除所有“房產”而代以“處所”。
54.	《商船(報告污染事故)規例》 (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2 條的“海”的定義中, 廢除“與海連接的”。
55.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1(1) 條的“海”的定義中, 廢除“與海連接的任何”而代以“任何入海的”。
56.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在第 2 條的“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 廢除“《海關條例》”而代以“《香港海關條例》”。
57.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14(9) 條中, 廢除“委員席前的人”而代以“委員會席前的人”。
58.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在第 5(1)(b) 條中, 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59.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第 525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0.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第 525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第 525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第 525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6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第 525 章, 附屬法例)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64.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在第 70(2)(b)(iii) 條中, 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而代以“廉政”。
65.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在英文文本中, 在第 132(2) 條中, 廢除“be prescribed”而代以“be imposed”。
66.	《國際組織(特權及轄免權)條例》(第 558 章)	(a) 廢除在緊接第 14 條之前的副標題。 (b) 廢除第 14 條。
6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廢除“廉政專員”的定義而代以——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5 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
68.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 574 章)	在第 2 條中, 在“廉署人員”的定義中, 廢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而代以“廉政”。